

GY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

GY/T XXX—XXXX

收视综合评价系统数据采集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data collec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viewership evaluation system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数据采集类型 1

6 数据采集方式 1

 6.1 通则 1

 6.2 数据汇聚接入 2

 6.3 SDK 采集接入 2

7 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2

 7.1 数据格式要求 2

 7.2 采集性能要求 3

 7.3 接口要求 3

8 数据安全要求 3

 8.1 采集安全要求 3

 8.2 传输安全要求 3

 8.3 存储安全要求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新疆石榴融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欢、李忠炤、顾顺华、张志红、卢海波、刘芸江、苟明宇、刘康、杨岚、钟梦囡、覃千洛、郑炜、殷楚冬、时伟、陆堃、谷悦、张福庆、岳嵩彪、丁瑀、吴建蔬、赵希、李威、王瑾艳。

收视综合评价系统数据采集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收视综合评价系统采集数据的通用技术要求，包括数据采集方式、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收视综合评价系统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数据采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Y/T 350.3—2021 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3部分：接口

GY/T 351—2021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收视综合评价数据脱敏规则

GD/J 075—2018 电视收视数据交换接口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CPU 中央处理器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EPG 电子节目指南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

IPTV 交互式网络电视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OTT 互联网电视 (Over The Top TV)

RPC 远程过程调用 (Remote Procedure Call)

SDK 软件开发工具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VPN 虚拟专用网络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5 数据采集类型

收视综合评价系统采集的数据包括以下3种类型：

- 用户信息类：经脱敏处理的用户和业务终端设备相关信息；
- 内容信息类：直播频道 EPG 信息、节目媒资信息、广告内容信息及节目、广告内容标签等数据；
- 收视行为信息类：用户登录信息及在使用直播、点播、时移、回看、视听节目智能推荐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播放/暂停/退出、快进/快退、收藏/评论/转发等各类行为信息，以及与节目收视相关的页面浏览信息。

6 数据采集方式

6.1 通则

收视综合评价系统数据采集方式包括：

- a) 数据汇聚接入方式：收视综合评价系统对接并汇聚有线电视平台、卫星直播节目平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OTT集成平台、互联网视听平台等已采集存储的数据；
- b) SDK采集方式：收视综合评价系统通过嵌入在业务平台侧或终端侧的SDK，采集收视行为数据并回传至收视综合评价系统。

收视综合评价系统不同数据类型按表 1 规定的方式进行采集。用户信息类和内容信息类数据应通过数据汇聚接入方式采集，收视行为信息类数据可通过数据汇聚接入方式或 SDK 采集方式采集。

表 1 收视综合评价系统不同数据类型适用的数据采集方式

数据类型	适用的采集方式	
	数据汇聚接入方式	SDK采集方式
用户信息类	√	—
内容信息类	√	—
收视行为信息类	√	√

6.2 数据汇聚接入

有线电视平台、卫星直播节目平台、IPTV 集成播控平台、OTT 集成平台、互联网视听平台等汇聚数据，并通过专网/互联网 VPN 通道将数据传输至收视综合评价系统。数据汇聚接入应与图 1 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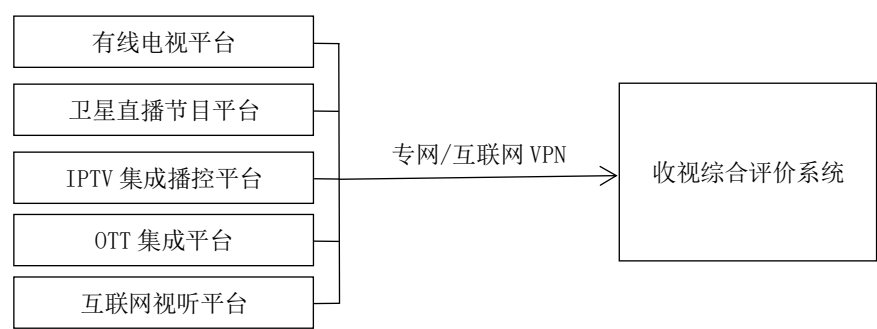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汇聚接入

6.3 SDK 采集接入

SDK 采集方式可通过在业务平台侧或终端侧嵌入 SDK，采集收视行为数据，并通过专网/互联网 VPN/互联网通道回传至收视综合评价系统。SDK 采集接入应与图 2 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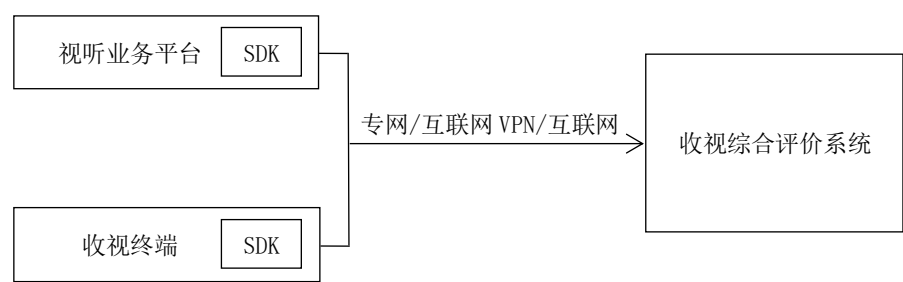


图 2 SDK 采集接入

7 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7.1 数据格式要求

7.1.1 用户信息类

有线电视平台、卫星直播节目平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数据格式应符合GD/J 075—2018的要求。OTT集成平台、互联网视听平台的数据格式应符合GY/T 350.3—2021的要求。

7.1.2 内容信息类

有线电视平台、卫星直播节目平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数据格式应符合GD/J 075—2018的要求。
OTT集成平台、互联网视听平台的数据格式应符合GY/T 350.3—2021的要求。

7.1.3 收视行为信息类

有线电视平台、卫星直播节目平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数据格式应符合GD/J 075—2018的要求。
OTT集成平台、互联网视听平台的数据格式应符合GY/T 350.3—2021的要求。

7.2 采集性能要求

7.2.1 数据汇聚接入时效性要求

7.2.1.1 用户信息类

有线电视平台、卫星直播节目平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OTT集成平台、互联网视听平台等数据按日提供增量用户信息，传输延迟应小于3h。

7.2.1.2 内容信息类

有线电视平台、卫星直播节目平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OTT集成平台、互联网视听平台等数据按日提供增量内容信息，传输延迟应小于3h。

7.2.1.3 收视行为信息类

有线电视平台、卫星直播节目平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OTT集成平台、互联网视听平台等数据提供方应实时生成并提供收视行为信息类数据，传输延迟应小于1h。

7.2.2 SDK 采集性能要求

SDK 采集性能要求如下。

- SDK采集程序的部署或升级不应影响正常业务、用户体验产生干扰。
- SDK采集程序采集的数据应实时传输至收视综合评价系统。
- SDK采集程序应具备一定的收视数据本地缓存能力，在网络或系统异常情况下，临时存储未能成功上传的数据，并在通信恢复后自动完成数据重传；应设置缓存机制保障设定周期（宜不小于48h）内数据的完整性，防止数据丢失或被篡改。

7.3 接口要求

7.3.1 数据汇聚接入接口要求

有线电视平台、卫星直播节目平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接口应符合GD/J 075—2018的要求。
OTT集成平台、互联网视听平台的接口应符合GY/T 350.3—2021的要求。

7.3.2 SDK 采集接口要求

接口宜采用RESTful或RPC等方式。

8 数据安全要求

8.1 采集安全要求

数据采集安全要求如下：

- 应符合GB/T 35273—2020的有关要求，应按照GY/T 351—2021进行用户信息类数据脱敏；
- SDK安装时应采用加密技术，防止SDK被恶意攻击和控制；
- 应采取技术措施确保信息来源的可追溯性。

8.2 传输安全要求

数据传输安全要求如下：

- a) 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数据，应采用加密技术进行传输；
- b) 应对传输接口配置访问控制、身份鉴别等安全策略，记录并保存接口的访问日志。

8.3 存储安全要求

数据存储安全要求如下：

- a) 有线电视平台、卫星直播节目平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OTT集成平台、互联网视听平台对所提供数据应具备至少6个月的保存能力；收视综合评价系统接收到的数据应至少保存3年；
- b) 数据存储应具备冗余备份机制，防止数据被破坏或丢失；
- c) 应采用加密技术加强数据存储保密性。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制度.
-